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卸任董事减持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3 月 9 日，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，接到卸任董事褚小东先生电话通知，其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 1000 股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卖出。

现将本次减持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褚小东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任公司董事。根据本人通知并经系统查询确认，褚小东先生的证券账户于 2018 年 3 月 8 日通过股票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票 1000 股（成交均价 14.84 元/股），成交金额 14840 元。本次减持后，褚小东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。以上减持股票为非限售流通股。褚小东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买入，平均价格 17.68 元/股，本次交易亏损。褚小东先生现为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平时工作繁忙，个人证券账户由其家属代为管理，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改选，其家属以为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

进行以上交易操作。褚小东先生获知信息后已向公司正式确认告知。鉴于目前褚小东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但根据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上减持交易行为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的责任。

二、本事项目前处理情况

1、公司获知上述消息后，对褚小东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，要求其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规定，以及减持计划事先报备披露等要求，并要求其在2018年2月27日之后的6个月内对其家属代为交易的行为进行严格管理，其家属具体代为交易行为须在交易前告知褚小东先生本人完全知悉。

2、褚小东先生本人对以上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承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。

三、对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声明

褚小东先生声明：由于意识不强，疏于管理，对本次发生因不知情导致的以上违规交易行为深感懊悔，并对减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。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对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

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2日